



股票代碼：6443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SEC CORPORATION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股東常會地點：屏東縣屏東市大溪路335之12號(本公司屏東廠)

#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附件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董事酬金政策報告	12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4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12 年度財務報表	16
六、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40
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	41
肆、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2
二、董事持股情形	47
三、公司章程	48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53

#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 時整

地點：屏東縣屏東市大溪路 335 之 12 號(本公司屏東廠)

### 一、主席致詞

###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112 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第四案：董事酬金政策報告。

第五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承認案。

第二案：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10 頁)。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檢附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1 頁)。

### 第三案

案由：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 5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 5 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 112 年度稅前純益為新台幣(下同) 570,265,809 元，擬提撥員工酬勞 31,800,000 元，佔前開稅前純益約 5.58%，董事酬勞 18,000,000 元，佔前開稅前純益約 3.16%，符合前項公司章程之規定。

三、前項提撥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數額，擬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發放日期暨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董事酬金政策報告。

說明：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政策係依公司章程之規定，相關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附件三(第 12~13 頁)。

### 第五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公司法」等修訂規範，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4~15 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虞成全及陳蕃旬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10 頁)及附件五(第 16~39 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本年度期初累積盈餘為新台幣(下同)1,642,638 元，加計本年度 112 年度稅後淨利 527,268,426 元，經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2,726,843 元，並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48,930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476,333,151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0.4 元，合計 215,476,586 元，以現金發放之。

二、檢附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六(第 40 頁)。

三、每股配發現金股利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上述現金股利之發放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與發放日。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以致股東配息率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擬提請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請詳附件七 (第 41 頁)。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自 2018 年的成功轉型，元晶營運策略上改以國內模組銷售為主，TSEC 品牌知名度以及產品銷售量於台灣光電市場持續領先同業。2023 年台灣太陽能案場安裝進度約為 2.694GW，雖較 2022 年同期 2.024GW 成長 33%，但整體台灣製造的銷售量並未隨著增長，主要原因來自境外模組的大量競爭，導致現有市場約有 35% 的市佔被海外廉價產品掠食。2023 年營運方向雖仍是以耕耘國內市場為主，然而當台灣市場因大選以及海外模組入侵而疲弱，海外市場如美國及日本因對中國的地緣政治因素開始有了進展。2023 年度主要營運策略包括：

#### (1) 接軌國際市場，提升國內產品差異化

隨著國際市場於 2021 年開始加速導入 M10 大尺寸太陽光電模組，部份台灣太陽光電系統業者開始出現異音，向我國政府相關單位申訴國內製造商的 G1/M6 產品相較海外 M10 廠商技術落後，加上台灣友廠選擇性棄單，導致海外模組門禁大開。為了加速拓展國內市場，並接軌國際主流產品趨勢，元晶於 2022 年下半年開始陸續購入 M10 產線，成為台灣光電電池/模組製造最先導入 M10 的國內大廠，在同業還是以 G1/M6 產線為主的同時，元晶以最快的速度完成最新穎的 M10 三條產線佈局。由於導入速度較其他友廠來得快，新產線的佈局順利讓本公司取得了台灣兩大案場的模組銷售(約 395MW)。

#### (2) 加強國際大廠合作關係

美系客戶公司與元晶已合作多年，由於認證測試時間較長，加上 COVID19 以及 G1 轉 M6 產品規格一直在變動，導致雙方交易量無法有個具體的定案。在 COVID19 塵埃落定後，元晶終於於 2023 年開始與該美系客戶有中大量的往來，2023 年總銷售相較 2022 年成長 23 倍，已有顯著的往來實績。

#### (3) 降低銀行借貸利率，完成第一階段私募，強化財務結構

##### (一) 完成屏東廠聯貸案，籌措中長期營運資金

原 2018 年屏東模組廠聯貸案已於 2022 年 12 月提前清償，為籌措中長期營運資金，並將屏東土地廠房資產價值極大化，於 2023 年 3 月完成籌組新案，籌組後取得五年期授信總額度 19.096 億元，作為公司中長期資金調度來源。新案之借款利率較既有新竹聯貸案之借款利率大幅降低。

## (二) 降低借款依存度，完成現金增資計畫

為持續改善財務結構，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提高自有資金比重，本公司於 2023 年 8 月順利完成現金增資，募得資金總額新台幣 989,150 仟元，募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386,915 仟元。本次募資擬償還借款之金額及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2,852 仟元及 8,556 仟元。

## (三) 爭取政府專案融資，降低借款資金成本

為與國際接軌及提高產品競爭力，於 2023 年 6 月董事會通過，加速執行電池 PERC 產線升級 M10 TOPCon 製程之資本支出計畫，並於 2023 年 11 月取得經濟部「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新台幣 6.953 億元專案融資資格核定函。該融資額度不僅為公司提供中長期營運之資金，其現行專案優惠利率較現有聯貸長期利率減少，即每動用 1 億元借款，每年利息節省數約為 1,205 仟元。

本公司 2023 年積極耕耘台灣市場，在政府綠能政策的帶領之下，大型案場持續開出，生產及銷售相較穩定且平均產銷接近 9 成以上，故整體毛利率、淨利率及獲利較 2022 年成長，2023 年獲利創歷史新高。

2. 預算執行情形：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112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算數。

###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IFRS)

####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稅前淨利	175,425	521,9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2,794	1,370,6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1,047)	(1,527,4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63,542	516,26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67)	(2,993)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流入(出)	(219,578)	356,5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7,382	837,8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7,804	1,194,354

####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28	4.95
股東權益報酬率	3.36	7.64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20	9.22
純益率	2.11	6.38
稅後每股盈餘(元)	0.41	1.07

#### 4.研究發展狀況

經濟部能源局 102 年起舉辦優質太陽能光電產品(金能獎)評選活動，本公司已連續十年(103~112 年)獲得該獎項。因應國內市場 VPC 需求，致力於改善單晶 V-Cell 量產品質，同時兼顧轉換效率與生產良率之提升，達到製程條件最佳化及降低生產成本之目標，開發多主柵(MBB)技術，進而提升電池效率；此外元晶積極開發多種利基型太陽能電池產品，因應低軌衛星需求，開發太空用之太陽能電池外，亦特別進行光譜色散性研究，研發低視覺刺激度外觀之太陽能電池產品，並且針對太空環境開發具抵擋高輻射的鈍化層技術之太陽能電池技術；導入大尺寸電池技術設備及開發 M10 尺寸電池進而提升電池總瓦數。針對 108 片、120 片、132 片及 144 片之 M10 模組輸出瓦數，亦將導入模組新材料，達到模組封裝製程條件最佳化，進而提升模組輸出瓦數。

#### 二、113 年營運計畫概要

##### 1.經營方針

行政院於 2021 年起，為落實能源轉型目標，將臺灣打造為安全、潔淨、永續之智慧能源島，「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 2.0」提升為以「綠能推動」、「產業發展」、「科技創新」及「綠色金融」為四大願景，配合政策方針，持續在節能、創能、儲能、系統整合等四大主軸下，以積極節能、多元創能、智慧儲能、靈活調度及健全市場為推動策略，打造臺灣成為亞太綠能中心。為響應政府綠能減碳之政策，身為台灣太陽光電製造第一大廠，元晶訂定 2024 年經營策略包括市場、生產、採購、品質、研發及財務等六大營運目標，凝聚全體同仁的共識貫徹目標之達成。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本公司並未公開 113 年度財務預測。

##### 3.重要產銷政策

##### (1)淘汰 M6/G1 PERC 並加速導入 M10 TOPCon 製程

以往國際市場主流皆以單晶 P-型製程為主，而 N 型製程成本相對較高，CP 值都還是以 PERC P-型晶片製程為主，所以在市場追求模組高瓦數時，都是較大尺寸、較大受光面積為主，P-型晶片電池轉換效率增長也已到了極限。隨著太陽光電電池機台的研發及量產，TOPCon N-型電池/模組於 2023 年開始遍地開花，除了保有原本 M10、G12 晶片大小，TOPCon 產品具有高雙面率、低溫度係數、低衰減率等發電優勢，搭配雙面模組技術可大幅提升戶外發電效益效率從 22.85%增加到 25%。鑒於國際市場追逐高效率、高瓦數需求，元晶於 2023 年第三季也已下單準備導入新一代的生產線，而能夠做到 TOPCon 的台廠將侷限於少數幾家製造商。

##### (2)提高產能稼動率，以規模經濟降低生產成本

產能稼動率維持至 80%以上，將有助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領先同業。

### (3)提升採購議價能力

本公司產能規模於台灣光電製造已是產業的龍頭，對於上游供應鏈上也有相對的地位，隨著產能的擴充，資材單位對於上游議價必須進一步提升自我的信心與要求，給予上游供應商良性的議價壓力以及維持良好的夥伴關係。

### (4)積極開發美、日客戶，把握海外拓展契機

全球貿易仍處於冷戰時期，美日歐 vs 中國的關係持續僵持下，對本公司光電產品外銷的形勢較佳。國外利基型客戶經過 2~3 年的產品開發期，已於 2023 年已開始放量之外，元晶與日本大型電力公司也已成功接洽，並開始討論規格以及出貨時程等。由於美國對於東南亞反規避稅是針對當地幾家中國廠商，故接下來本公司所要面對的挑戰將需要加速提升產品良率以及降低每片電池/模組成本來對抗東南亞未被納入課稅的廠商。依據業務單位評估，在地緣政治氛圍影響，客戶刻意尋求非陸系的供應鏈合作的大環境下，美系利基型客戶的合作可望持續增加，本公司將把握此有利環境，塑造產品技術獲取國際肯定的有利形象，方能創造公司優質獲利能力客戶群，重返國際市場。

### (5)強化風險控管，確保獲利能力

美中的關係惡化至今，使得亞洲整體經濟環境更為動盪，各產業包括太陽能光電也出現低價拋售庫存換取現金求生存，導致海外模組庫存量嚴重飆高。本公司除了採購與財務單位須注意供應鏈的成本、匯率的變化之外，業務單位在銷售訂單上必須注意市場的脈動，尤其是海外進口模組低價傾銷台灣需要有一致性的反制，行銷以及業務單位的教育訓練必須再強化提升。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元晶將持續致力於產品品質的提升以及推動精簡管理為基礎，於產品策略上進行多角化開發，自太陽能案場發電、通訊應用到儲能系統，都將會是本公司中長期產品發展策略的主軸。除了產品的規劃之外，近期國際對於 ESG 以及公司治理相較以往重視，本公司一方面將持續落實公司治理政策，強化並提升營運管理之績效，達到形塑及深化公司治理文化，以不低於公司治理評鑑第二級為目標，另一方面則將建立碳風險與碳資產管理制度來迎合最終的碳中和之目標。將於各相關單位、產品、服務等活動中所產生的碳足跡，建立查詢、減碳及抵減之管理，促進低碳環境的永續發展。

##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24 年競爭態勢不僅將循 2023 年的軌跡來走，對於 MIT 產品來說銷售將會是憂喜參半的一年，其中除了通膨壓力或已獲得舒緩，其他主要面相包括海外模組進口來勢洶洶，新舊產品轉換陣痛期，以及政治地緣急速變化對台製產品的影響。以下進行各項相關分析：

### 1. 境外模組進口的競爭

政府自 2016 年推出光電領跑者 VPC 計畫，提供光電模組/電池製造業一個保護傘，尚能有效防止海外廠商以不公平的競爭手段進入台灣市場，但此 VPC 認證比起往年更為薄弱。

### 2. 新舊產品交替的陣痛期

繼 2021 年國際光電市場以 P 型 PERC 單晶電池 M10 及 G12 取代了 G1 與 M6 之後，新的 N 型 TOPCon 技術於同年底開始於各大廠進行測試，並於 2023 年開始陸續導入。根據 Infolink 研調機構統計，TOPCon 於 2023 年底已佔全球市場 3 成以上，預計明年將會突破六成，將加速淘汰現有的 PERC 製程。雖然 TOPCon 機台僅增加 5 個站點(硼擴、ALD-Al<sub>2</sub>O<sub>3</sub>、PE-Poly 沈積、去繞鍍清洗、COF 後光注入處理等五站)，其電池轉換效率 25%相較 PERC 23%來的高出許多，但也由於電池技術日新月異過於頻繁，國際市場面臨新舊產品轉換的陣痛期於這幾年不斷上演，除了舊型 PERC M6/M10 產品價格競爭之外，另包括市場對於新產品熟悉度不足，故本公司於行銷策略上必須進行相對應調整。

### 3. 台灣光電與儲能市場的契機

由於台灣處於亞太重要地區，在中美多面相開戰，從政治、軍事到經濟對台灣都有多處的影響，太陽能產品銷售也不例外。除了美國對東南亞進行反規避調查有利台廠銷售美國市場的契機之外，日本長期與中國大陸歷史的包袱也隨之浮出檯面，其中包括重要官員不互相拜訪，甚至以往倚賴中製產品的日本公家電力單位也開始轉向與台廠尋求合作。美日兩國的地緣政治關係提供了台灣太陽能電池/模組銷售的機會。

## 五、 結語

本公司 2024 年將繼續全力搶攻國內模組市場，持續拓展案場開發，以滿足台灣內需為基礎，進而推廣至國際海外市場，不負全體股東之殷切付託。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總經理：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維哲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合併暨個體）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虞成全、陳薔甸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書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谷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六 日

## 董事酬金政策報告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係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與給付酬數額之關聯性，敘明如下：

-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授權董事會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的薪資報酬。
- 二、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另，依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薪資及酬勞管理辦法」，董事酬勞之給付，辦理原則如下：
  - (一) 本公司董事之薪資，應參酌同業通常水準之支給情形，並衡量個別董事對於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由董事長室研議提報薪酬會評估公司財務狀況與營運績效情形，並將審議結果提請董事會議定並支領之。
  - (二) 如一般董事兼具員工身分者，得斟酌所支領之員工薪資，調整董事薪資支領之數額。
  - (三) 本公司之董事(包含獨立董事)除前該(一)董事薪資外，亦得依設定之經營績效目標的達成，或對公司經營有特殊之貢獻者，而提報獎金之分配，並由薪酬會評估設定之經營績效目標之合理性，與對公司經營有特殊之貢獻之內容，並參酌年度財務與營運績效等情形，將所評估結果提請董事會同意。

三、112年本公司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副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傅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1,080	1,080	-	-	4,000	4,000	-	-	5.080 (0.96%)	5.080 (0.96%)	7,020	-	40	40	12,140 (2.30%)	12,140 (2.30%)	
董事	安川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廖偉然	1,080	1,080	-	-	2,000	2,000	-	-	3.080 (0.58%)	3.080 (0.58%)	3,776	-	40	-	7,004 (1.33%)	7,004 (1.33%)	
董事	誠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正己	1,080	1,080	-	-	2,000	2,000	-	-	3.080 (0.58%)	3.080 (0.58%)	-	-	-	-	3,080 (0.58%)	3,080 (0.58%)	
董事	昇昇創能(股)公司 代表人：劉文政	1,080	1,080	-	-	2,000	2,000	-	-	3.080 (0.58%)	3.080 (0.58%)	-	-	-	-	3,080 (0.58%)	3,080 (0.58%)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978	978	-	-	2,000	2,000	-	-	2.978 (0.56%)	2.978 (0.56%)	-	-	-	-	2,978 (0.56%)	2,978 (0.56%)	
董事	楊淑玲	102	102	-	-	-	-	-	-	102 (0.02%)	102 (0.02%)	-	-	-	-	102 (0.02%)	102 (0.02%)	
獨立董事	鄭憲誌	1,200	1,200	-	-	2,000	2,000	-	-	3.200 (0.61%)	3.200 (0.61%)	-	-	-	-	3,200 (0.61%)	3,200 (0.61%)	
獨立董事	沈倩如	1,200	1,200	-	-	2,000	2,000	-	-	3.200 (0.61%)	3.200 (0.61%)	-	-	-	-	3,200 (0.61%)	3,200 (0.61%)	
獨立董事	林谷同	1,200	1,200	-	-	2,000	2,000	-	-	3.200 (0.61%)	3.200 (0.61%)	-	-	-	-	3,200 (0.61%)	3,200 (0.61%)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酬金係包括參加董事會議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車馬費及固定報酬。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事

註1：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總金額經113年3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八條	<p>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一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p>為避免董事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p>
第十一條	<p>議案討論</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p>	<p>議案討論</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p> <p><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規定。</u></p>	<p>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p> <p>為避免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影響董事會運作，明定董事會主席之代理人選任方式。</p>
第十八條	<p><u>實施與修正</u></p> <p>本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p> <p>本規則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p>	<p><u>實施與修正</u></p> <p>本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p> <p>本規則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p>	<p>增列修訂日期</p>

	<p>本規則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p> <p>本規則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p> <p>本規則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第四次修正。</p>	<p>本規則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p> <p>本規則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p> <p>本規則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第四次修正。</p> <p><u>本規則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六日第五次修正。</u></p>	
--	--	---	--

# Deloitte.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新增至銷貨前二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發生真實性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銷貨收入來自新增至銷貨前二十大客戶金額為 2,364,565 仟元，約佔營業收入 28.69%，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而對收入認列產生較高先天性舞弊之風險，因而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銷貨交易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新增至銷貨前二十大客戶之銷貨交易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本會計師亦從新增至銷貨前二十大客戶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外部貨運文件或客戶簽收文件及確認貨款收回情形；暨檢視該對象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俾確認新增至銷貨前二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元晶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豐新森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549,725 仟元，佔資產總額 4.6%，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為新台幣 39,055 仟元，佔綜合損益之 7.4%。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

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成全

虞成全



會計師 陳蕃旬

陳蕃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 日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51,345	10		\$ 825,478		7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39,120	1		134,929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四)	83,894	1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四)	1,477,993	12		1,164,930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四及三一)	42,437	-		9,49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2,640	-		15,44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一)	1,385	-		1,41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340	-		38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274,866	11		1,699,321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二)	81,077	1		153,66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257,097	36		4,005,069		36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5,388	1		123,28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及三二)	937,177	8		454,054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及三二)	5,943,366	50		5,442,722		4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6,216	-		10,77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9,012	-		163,159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7,800	-		4,7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44,812	2		236,84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二八及三二)	396,511	3		783,981		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610,282	64		7,219,520		6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867,379	100		\$ 11,224,58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二八及三二)	\$ 341,836	3		\$ 856,613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二八及三二)	79,904	1		329,513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724	-		637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三十)	-	-		218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90,007	1		117,745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23	-		2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525,327	4		898,218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二八)	441,637	4		393,141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11,736	-		5,47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二八及三二)	491,150	4		218,60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7,862	-		7,56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00,206	17		2,827,755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二八及三二)	1,901,586	16		1,931,346		17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四)	25,021	-		17,14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899	-		628		-
2520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287,949	3		287,949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4,684	-		5,396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十及二八)	-	-		3,70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21,139	19		2,246,164		20
2XXX	負債總計	4,221,345	36		5,073,919		45
	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5,127,967	43		4,762,967		42
3200	資本公積	1,965,635	17		1,325,024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373	-		4,63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1,049	1		41,685		-
3350	未分配盈餘	528,910	5		187,411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23,332	6		233,728		2
3400	其他權益	(170,900)	(2)		(171,049)		(1)
3XXX	權益總計	7,646,034	64		6,150,670		5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1,867,379	100		\$ 11,224,58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維哲



##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 8,242,495	100	\$ 9,005,0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四）	<u>6,978,100</u>	<u>85</u>	<u>8,328,524</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1,264,395	15	676,539	8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未實現銷貨損失	5,329	-	2,425	-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已實現銷貨利益	<u>155</u>	<u>-</u>	<u>50</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1,269,879</u>	<u>15</u>	<u>679,014</u>	<u>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10,181	1	104,289	1
6200	管理費用	300,280	4	233,54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103	1	49,83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九）	<u>1,669</u>	<u>-</u>	<u>18,71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80,233</u>	<u>6</u>	<u>406,382</u>	<u>5</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四）	( <u>325,143</u> )	( <u>4</u> )	( <u>24,541</u> )	<u>-</u>
6900	營業淨利	<u>464,503</u>	<u>5</u>	<u>248,091</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 68,190)	( 1)	(\$ 79,300)	(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 註四及十二)	48,343	1	256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23,094	-	6,434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三一)	26,518	1	22,702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三一)	24,188	-	13,069	-
7230	外幣兌換淨損失(附註二 四)	( 375)	-	( 20,38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 益(損失)	2,667	-	( 15,445)	-
7590	什項支出	( 283)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55,962</u>	<u>1</u>	<u>( 72,666)</u>	<u>( 1)</u>
7900	稅前淨利	520,465	6	175,425	2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五)	<u>6,803</u>	<u>-</u>	<u>14,225</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27,268</u>	<u>6</u>	<u>189,650</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利益(附註二 三)	-	-	1,404	-
8317	適用基礎調整之避險 工具之利益(損失) (附註二三)	119	-	( 21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 24)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 二五)	( 44)	-	4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三)	( 2)	-	79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附註二五)	1	-	( 15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0	-	1,865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527,318</u>	<u>6</u>	<u>\$ 191,515</u>	<u>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1.07</u>		<u>\$ 0.41</u>	
9810	稀 釋	<u>\$ 1.04</u>		<u>\$ 0.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維哲





元 華 泰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1年1月1日餘額	普通股本(附註二、三)			資本公積(附註二、三及二七)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附註二、三)			權益總額
		金額	股數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I	445,797	\$ 4,457,967	\$ 800,321	\$ -	\$ 46,317	\$ -	\$ -	\$ 869	\$ -	\$ -	\$ -	\$ -	\$ -	\$ 5,129,452	
B1		-	-	4,632	( 4,632)	-	-	-	-	-	-	-	-	-	
B3		-	-	41,685	( 41,685)	-	-	-	-	-	-	-	-	-	
E1	30,500	305,000	503,250	-	-	-	-	-	-	-	-	-	-	808,250	
N1		-	21,442	-	-	-	-	-	-	-	-	-	-	21,442	
O1		-	11	-	-	-	-	-	-	-	-	-	-	11	
Q1		-	-	-	( 2,239)	-	-	-	-	2,239	-	-	-	-	
D1		-	-	-	189,650	-	-	-	-	-	-	-	-	189,650	
D3		-	-	-	-	-	-	635	( 1,404)	-	( 174)	-	-	1,865	
D5		-	-	-	189,650	-	-	635	( 1,404)	-	( 174)	-	-	191,515	
Z1	476,297	4,762,967	1,325,024	4,632	187,411	41,685	4,632	( 234)	( 170,641)	( 174)	( 174)	( 174)	( 174)	6,150,670	
B1		-	-	18,741	( 18,741)	-	-	-	-	-	-	-	-	-	
B3		-	-	129,364	( 129,364)	-	-	-	-	-	-	-	-	-	
B5		-	-	-	( 37,664)	-	-	-	-	-	-	-	-	( 37,664)	
C15		-	( 12,555)	-	-	-	-	-	-	-	-	-	-	( 12,555)	
E1	36,500	365,000	624,150	-	-	-	-	-	-	-	-	-	-	989,150	
N1		-	29,016	-	-	-	-	-	-	-	-	-	-	29,016	
T1		-	-	-	-	-	-	-	-	-	-	99	-	99	
D1		-	-	-	527,268	-	-	-	-	-	-	-	-	527,268	
D3		-	-	-	-	-	-	( 1)	( 24)	-	( 75)	-	-	50	
D5		-	-	-	527,268	-	-	( 1)	( 24)	-	( 75)	-	-	527,318	
Z1	512,797	\$ 5,127,967	\$ 1,965,635	\$ 23,373	\$ 171,049	\$ 171,049	\$ 23,373	\$ 235	( \$ 170,665)	\$ -	( \$ -)	( \$ -)	( \$ -)	\$ 7,646,0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維哲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520,465	\$ 175,425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80,361	591,358
A20200	攤銷費用	3,495	1,85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69	18,71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工具之淨(利益)損失	( 2,667)	15,445
A20900	財務成本	68,190	79,300
A21200	利息收入	( 23,094)	( 6,43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9,016	21,44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 48,343)	( 25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8,921	16,10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9,196	97,900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 損失	( 5,329)	( 2,425)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 利益	( 155)	( 5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 3,619)	( 3,029)
A29900	預付款項轉列損失	4,000	8,436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7,881	2,44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	2,754	( 15,051)
A31130	應收票據	( 83,894)	-
A31150	應收帳款	( 314,749)	( 429,16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2,939)	78,9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402	( 1,54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	( 1,220)
A31200	存 貨	355,259	( 225,0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8,589	89,572
A32125	合約負債	( 27,738)	( 176,48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2130	應付票據	(\$ 1)	\$ 24
A32150	應付帳款	( 366,463)	( 97,9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376	38,0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10,293</u>	<u>1,141</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51,894	277,5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501	5,094
A33300	支付之財務成本	( 98,542)	( 98,3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u>1,895</u> )	( <u>283</u>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73,958</u>	<u>183,99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0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56,70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328	-
B01600	處分避險之金融資產	( 99)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432,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 八)	( 1,100,025)	( 1,110,8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931	8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1,98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438	-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 6,587)	( 2,309)
B07600	收取採用權益公司之股利	<u>28,828</u>	<u>2,13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421,186</u> )	( <u>1,261,414</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14,777)	257,64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329,51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49,609)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25,200	894,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82,414)	( 1,297,45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705)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1,390)	( 11,75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0,219)	-
C04600	現金增資	989,150	808,25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u>26,150</u> )	( <u>120,232</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6,086</u>	<u>859,96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u>2,991</u> )	( <u>5,662</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325,867	(\$ 223,12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25,478</u>	<u>1,048,59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51,345</u>	<u>\$ 825,4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維哲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元晶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晶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晶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晶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新增至銷貨前二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發生真實性

元晶集團民國 112 年度銷貨收入來自新增至銷貨前二十大客戶金額為 2,364,565 仟元，約佔合併營業收入 28.62%，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而對收入認列產生較高先天性舞弊之風險，因而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銷貨交易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新增至銷貨前二十大客戶之銷貨交易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本會計師亦從新增至銷貨前二十大客戶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外部貨運文件或客戶簽收文件及確認貨款收回情形；暨檢視該對象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俾確認新增至銷貨前二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 **其他事項**

列入元晶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元昱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豐新森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549,725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4.6%，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為新台幣 39,055 仟元，佔合併綜合損益之 7.4%

元晶集團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晶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元晶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元晶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晶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成全

虞成全



會計師 陳 蓓 旬

陳蓓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 日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94,354	10	\$ 837,804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39,120	1	134,929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五)	83,894	1	-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五)	1,487,008	12	1,164,930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五及三二)	42,437	-	9,49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2,640	-	15,44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二)	1,385	-	1,41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2,340	-	38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274,866	11	1,699,321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三)	97,134	1	163,60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325,178	36	4,027,329	36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63,698	1	123,28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三及三三)	781,105	6	325,62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十九及三三)	6,229,578	52	5,442,722	4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6,216	-	10,77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三三)	-	-	163,159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7,800	-	4,7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244,812	2	236,84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二九及三三)	398,284	3	973,614	9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741,493	64	7,280,721	6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066,671	100	\$ 11,308,05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二九及三三)	\$ 341,836	3	\$ 939,962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二九及三三)	79,904	1	329,513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724	-	637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三一)	-	-	218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二五及三二)	90,007	1	117,745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23	-	2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525,327	4	898,218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二九)	442,012	4	393,148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11,736	-	5,47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二九及三三)	518,933	4	218,60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17,862	-	7,57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28,364	17	2,911,121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二九及三三)	2,068,284	17	1,931,346	17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四)	25,021	-	17,14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3,346	-	62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4,684	-	5,396	-		
2635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287,949	3	287,949	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一及二九)	-	-	3,70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89,284	20	2,246,164	20		
2XXX	負債總計	4,417,648	37	5,157,285	4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5,127,967	42	4,762,967	42		
3200	資本公積	1,965,635	16	1,325,024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373	-	4,63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1,049	2	41,685	-		
3350	未分配盈餘	528,910	4	187,411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23,332	6	233,728	2		
3400	其他權益	(170,900)	(1)	(171,049)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7,646,034	63	6,150,670	54		
36XX	非控制權益	2,989	-	95	-		
3XXX	權益總計	7,649,023	63	6,150,765	5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2,066,671	100	\$ 11,308,05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3月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維哲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		111年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五、 三二及三八）	\$ 8,260,947	100	\$ 9,005,0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 二五）	<u>6,986,706</u>	<u>84</u>	<u>8,328,524</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1,274,241	16	676,539	8
5910	與關聯企業未實現銷貨毛損	5,329	-	2,425	-
5920	與關聯企業已實現銷貨利益	<u>155</u>	<u>-</u>	<u>50</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1,279,725</u>	<u>16</u>	<u>679,014</u>	<u>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五 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10,181	1	104,289	1
6200	管理費用	302,002	4	233,81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103	1	49,83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 註九）	<u>1,669</u>	<u>-</u>	<u>18,71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81,955</u>	<u>6</u>	<u>406,657</u>	<u>5</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 二五）	( <u>325,143</u> )	( <u>4</u> )	( <u>24,542</u> )	<u>-</u>
6900	營業淨利	<u>472,627</u>	<u>6</u>	<u>247,815</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	( 72,170)	( 1)	( 80,746)	(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附註十 三）	46,851	1	1,95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		111年	
		金 額	%	金 額	%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五)	\$ 23,331	-	\$ 6,456	-
7110	租金收入 (附註三二)	25,072	-	22,702	-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三二)	24,184	-	13,069	-
7230	外幣兌換淨損失 (附註二五)	( 375)	-	( 20,38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損失)	2,667	-	( 15,445)	-
7590	什項支出	( 281)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9,279</u>	-	<u>( 72,390)</u>	<u>( 1)</u>
7900	稅前淨利	521,906	6	175,425	2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及二六)	<u>5,356</u>	-	<u>14,225</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527,262</u>	<u>6</u>	<u>189,650</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四)	-	-	1,404	-
8317	適用基礎調整之避險工具損益 (附註二四)	119	-	( 2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六)	( 44)	-	4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24)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		111年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四)	(\$ 2)	-	\$ 79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六)	<u>1</u>	-	<u>(159)</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0</u>	-	<u>1,865</u>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527,312</u>	<u>6</u>	<u>\$ 191,515</u>	<u>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27,268	6	\$ 189,650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6)</u>	-	<u>-</u>	-
8600		<u>\$ 527,262</u>	<u>6</u>	<u>\$ 189,650</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27,318	6	\$ 191,515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6)</u>	-	<u>-</u>	-
8700		<u>\$ 527,312</u>	<u>6</u>	<u>\$ 191,515</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1.07</u>		<u>\$ 0.41</u>	
9810	稀 釋	<u>\$ 1.04</u>		<u>\$ 0.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維哲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元晶大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四)	權益總額
	普通股 445,797	資本公積 800,321	保留盈餘 46,317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174,284)			
A1	\$ 4,457,967	\$ 800,321	\$ 46,317	\$ -	\$ 5,129,452	\$ -	\$ 5,129,452
B1	-	-	4,632	-	-	-	-
B3	-	-	-	41,685	-	-	-
E1	305,000	503,250	-	-	808,250	-	808,250
N1	-	21,442	-	-	21,442	-	21,442
O1	-	11	-	-	11	-	11
Q1	-	-	-	2,239	-	-	-
D1	-	-	-	-	189,650	-	189,650
D3	-	-	-	-	(174)	-	(174)
D5	-	-	-	-	1,865	-	1,865
Z1	476,297	1,325,024	41,685	(234)	6,150,670	95	6,150,765
B1	-	-	18,741	-	-	-	-
B3	-	-	-	129,364	-	-	-
B5	-	-	-	(37,664)	-	-	(37,664)
C15	-	(12,555)	-	-	(12,555)	-	(12,555)
E1	365,000	624,150	-	-	989,150	-	989,150
N1	-	29,016	-	-	29,016	-	29,016
T1	-	-	-	-	99	-	99
O1	-	-	-	-	-	2,900	2,900
D1	-	-	-	-	527,268	(6)	527,262
D3	-	-	-	(1)	75	-	50
D5	-	-	-	(1)	75	(6)	527,312
Z1	512,797	1,965,635	23,373	(235)	7,646,034	2,989	7,649,0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張維哲



經理人：洪振仁



董事長：傅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521,906	\$ 175,425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88,946	591,358
A20200	攤銷費用	3,495	1,85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69	18,71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 具之淨利益（損失）	( 2,667)	15,445
A20900	財務成本	72,170	80,746
A21200	利息收入	( 23,331)	( 6,45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9,016	21,44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 額	( 46,851)	( 1,95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8,921	16,10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9,196	97,900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損失	( 5,329)	( 2,425)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 155)	( 5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 3,619)	( 3,02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3)	-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7,881	2,445
A29900	預付款項轉列損失	4,000	8,43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754	( 15,051)
A31130	應收票據	( 83,894)	-
A31150	應收帳款	( 323,764)	( 429,16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2,939)	78,9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402	( 1,54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	( 1,220)
A31200	存 貨	355,259	( 225,0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2,466	80,062
A32125	合約負債	( 27,738)	( 176,487)
A32130	應付票據	( 1)	24
A32150	應付帳款	( 366,463)	( 97,912)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7,744	\$ 38,0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283	1,15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52,375	267,7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738	5,116
A33300	支付之財務成本	( 102,522)	( 99,81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895)	( 2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70,696</u>	<u>172,79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328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310)	( 156,708)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04
B01600	處分避險之金融資產	( 99)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附註十三)	( 432,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九)	( 1,196,177)	( 1,300,52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931	8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1,98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665	-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 6,587)	( 2,309)
B07600	收取採用權益公司之股利	28,828	2,13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527,421)</u>	<u>( 1,451,04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40,99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14,777)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329,51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49,609)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36,332	894,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82,414)	( 1,297,45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705)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1,390)	( 11,75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0,219)	-
C04600	現金增資	989,150	808,250
C05800	非控制權益淨增加	2,9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6,268</u>	<u>1,063,54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2,993)</u>	<u>( 4,86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356,550	(\$ 219,57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37,804</u>	<u>1,057,38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94,354</u>	<u>\$ 837,8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維哲



代表人：廖國榮

##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單位：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42,638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527,268,426
小計	528,911,064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52,726,843)
加：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48,930
可供分配盈餘	476,333,151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4 元）	(215,476,586)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260,856,565

董事長 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



總經理 洪振仁



會計主管 張維哲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龔明鑫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龔明鑫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訂定本董事會議事規則(下稱本規則)。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十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十三條 表決方式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四條 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或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依公司權責劃分辦法規定限表。
-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 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正

本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規則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

本規則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

本規則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

本規則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第四次修正。

##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512,796,730 股。
- 二、本公司已發行甲種特別股股份總數：25,894,736 股。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7,238,126 股。
- 四、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五、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 年 3 月 26 日)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股種類	持有股數	佔發行股份總數%
董事長	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普通股	2,996,817	0.58%
		甲種特別股	0	0.00%
董事	安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偉然	普通股	47,963	0.01%
		甲種特別股	0	0.00%
董事	誠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正己	普通股	1,652,338	0.32%
		甲種特別股	0	0.00%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楊淑玲	普通股	926,817	0.18%
		甲種特別股	8,210,526	31.71%
董事	昱昇創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文政	普通股	20,000	0.00%
		甲種特別股	17,684,210	68.29%
獨立董事	鄭憲誌	普通股	0	0.00%
		甲種特別股	0	0.00%
獨立董事	沈倩如	普通股	0	0.00%
		甲種特別股	0	0.00%
獨立董事	林谷同	普通股	0	0.00%
		甲種特別股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普通股	5,643,935	1.09%
		甲種特別股	25,894,736	100%

#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             |                       |
|-------------|-----------------------|
| 01. I501010 | 產品設計業                 |
| 02. IG03010 | 能源技術服務業               |
| 03. F106030 | 模具批發業                 |
| 04. F113110 | 電池批發業                 |
| 05. F119010 | 電子材料批發業               |
| 06. F113010 | 機械批發業                 |
| 07. F113020 | 電器批發業                 |
| 08. F113030 | 精密儀器批發業               |
| 09. F113990 |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 10. F118010 | 資訊軟體批發業               |
| 11. CC01080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12. CC01090 | 電池製造業                 |
| 13. CC01990 |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 14. CQ01010 | 模具製造業                 |
| 15. D401010 | 熱能供應業                 |
| 16. D101060 |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 17. E601010 | 電器承裝業                 |
| 18. ZZ99999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或遷移分支機構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定。

第五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整，分為柒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台幣伍仟萬元整，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六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計算。
- 三、本公司對於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倘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決議取消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將不構成違約事件。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參與型，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六、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得被選舉為董事於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七、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八、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一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九、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 十、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公司之股務事務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份有一表決權，但依法表決權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並依單記名累積選舉法，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一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任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並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得於必要時設置副董事長。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授權董事會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的薪資報酬。

第廿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車馬費，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董事長或總經理得兼具執行長之身份。

執行長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上下游產業之整合發展及布局策略。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得於經理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完納稅捐；
- 二、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如尚有盈餘時，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並依本章程第六條之一規定分派特別股息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

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九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七日第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第十一次修正。

#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第一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前項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五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六條 出席股東應攜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簽到卡所載股東親自出席。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七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九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錄音、錄影記錄保存。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出席股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業達法定數額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已逾開會時間仍未達法定數額者，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且無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已屆開會時間，出席股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業達法定數額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已逾開會時間仍未達法定數額者，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且無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四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四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四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無須依第四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推選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依本條規定宣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出席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發言，其時間、次數、方式及限制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十四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六條 非為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替代案或臨時動議，不予討論或表決。  
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議事錄之製作、分發與保存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第二十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二十一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二十二條 主席為使股東會順利進行，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不服主席依本規則或相關法令所為之裁示或制止時，除準用本條規定外，主席並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第二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示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 104 年 5 月 25 日第一次修正。

本規則於 108 年 3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本規則於 111 年 6 月 9 日第三次修正。

本規則於 112 年 5 月 24 日第四次修正。

